

## 來六 4~8 「不能重新懊悔」正解(黃迦勒)

【來六 4~8】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

這段經文相當難解，聖經學者對此意見紛歧，至少可分為下列四種：

(一)救恩可失論(參加五 4)：贊成此說的人認為一個真正的信徒，仍有失去救恩的可能。雖然救恩的性質是永遠的(來五 9)，但必須是一直『順從』的人才能享受到底，正如救恩是為所有的人預備的(提前二 4；彼後三 9)，但只有相信的人才享受得到一樣。神的救恩沒有問題，問題是在人這一邊；人若要自甘墮落，神就任憑他們，這是神作事的法則。持這種看法的人，實際上降低了救恩的可靠性，救恩端視人的情況而或即或離，這種盤繞升降式(roller coaster)的救恩有違聖經的一貫真理，為多數正統的聖經學者所拒絕採納。

(二)假定論(參 6 節『若』)：並非針對事實，僅是一個假設的情況，而這種情況又永遠不可能發生，故毋需杞人憂天。他們說這一段經文，只不過是用來警告當時的希伯來基督徒，千萬不可離棄真道，回歸到猶太教去，以免遭致可怕的後果。贊同此說的人，泰半也同意『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』的聖經真理，但他們又不能合理地解說此段經文與『永遠得救』的矛盾，只好歸結於此段經文僅為『假定』而已。然而事實上，歷史中不乏離道反教的基督徒，犯了本段經文所說的罪。況且第六節開頭的『若』字，原文並無此字，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。故此種說法不能給我們甚麼幫助。

(三)不信論(參約壹二 19)：一般傳統解經家，大多贊同此說，他們也同意『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』的聖經真理，凡違反此項真理的情況，皆歸咎於『不信的惡心』，說他們都是掛名的基督徒，他們的變節叛道證明他們的信仰不是真實的。不僅如此，他們也將聖經中許多失敗的事例，如愚拙的童女和領一千銀子的僕人，都一味地歸納為不信的人(太廿五 11~12, 30)。為此，他們就把四至五節『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』解釋為初步的、外表的、字句的接觸，而不是真正登堂入室的領受，所以不是真信徒。持這種『不信論』看法的人，不但對上述四至五節的經文不能給予合理且滿意的解釋，並且對於『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』(參 6 節)，解釋得破綻百出，如果這些不信的人根本就沒有真正地悔改過，又何需『從新』悔改呢？

(四)失去獎賞論(來十 35~39)：贊同此說的人，同意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要永遠得救，但在基督審判台前將會有不同的報應(林後五 10)，其差別乃在將來國度的賞罰。筆者傾向同意此說，理由如下：

1. 本書受書的對象，乃是希伯來信徒(參 9 節)，不論是警戒、勸勉或是解說，都是一貫向信徒述說的，絕對不是一會兒警戒『不信』的人，一會兒勉勵『信』的人。

2. 『不信論』者說本書五段警戒的話，都一律以不信的人為對象，甚至美其名為符合『一貫釋經學(consistent hermeneutics)』的原則。然而就在這五段警戒的話裏，本書作者特意用『我們』一詞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內(來二 1, 3；三 14；四 11；六 1, 3；十 26, 30, 39；十二 25)，難道他是與不信的人認同嗎？

3. 『不信論』者又說本段經文所用的詞彙，如：蒙光照、嘗天恩、有分聖靈、嘗神道、悟權能並不等於得救，這些詞彙也可用來形容猶大、巴蘭、法利賽人、術士西門等不信之人的經歷。若是這樣，則它們也可用來形容撒但墮落以前的經歷，何等荒謬！

4. 本段經文是在警戒信徒，尤其四、五兩節乃詳述真信徒蒙恩得救的收穫：

(1) 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」：『光照』指福音的真光(林後四 4, 6)；『已經蒙了光照』原文含有一度蒙了光照，就永遠留在光裏面的意思。

(2) 「嘗過天恩的滋味」：指在我們悔改信主時，神所賜屬天的事物，就如赦罪、公義、神的生命、平安和喜樂等。

(3) 「又於聖靈有分」：或譯作『成為聖靈的分享者』。聖靈乃是神在祂的福音裏所應許給我們的(加三 14)。神的一切神聖本質，都在聖靈裏成為我們的享受；並且神的一切作為，也都藉著聖靈運行到我們身上。

(4) 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」：『神善道』指『基督道理的開端』(參 1 節)，就是希伯來信徒在相信主時所嘗過的靈奶(彼前二 2)。

(5) 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」：『來世』指將來的世代；『權能』指神聖的能力。『覺悟來世權能』有二意：①經歷了聖靈大能的作為；②認識了神對將來的定命和賞罰。實在說來，一個人所以會蒙恩得救，乃是他被來世權能推動的結果。

5. 接著，六至八節詳述真信徒『離棄道理』的後果：

(1) 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」：『離棄道理』指故意順從異教，完全棄絕基督；『不能…從新懊悔』意即已經悔改過，又重新悔改，這是不必要的，也是不可能的。

(2) 「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」：『重釘十字架』意指人若背道離棄主，就等於認為主是該死的，該被釘十字架；『明明地羞辱祂』意指使別人看不起基督，在眾人面前叫祂蒙羞。

(3) 「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」：『田地』可比作信徒；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(林前三 9)；『雨水』指四至五節所說五類美好的事物，特別是神美善的話(參弗五 26)；『菜蔬』原文可能包括各種農作物和果樹；『生長菜蔬』指信徒竭力前進，達到完全長成的地步(參 1 節)；『耕種的人』指神；『從神得福』指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 3)。

(4) 「若長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」：『荆棘和蒺藜』是人犯罪墮落、被神咒詛的結果(創三 18)，故長出荆棘和蒺藜，乃表示人的光景不蒙神喜悅；『必被廢棄』意指被算為無用。

(5) 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」：『近於咒詛』指不蒙神稱許；『焚燒』田地是絕不會被焚燒的，但其上所長的卻會被焚燒。信徒是神的耕地，絕不會被焚燒；但他們不按著神的法則而長出的草木禾稈，卻要被焚燒(林前三 9，12)。

信徒一旦得救，就絕不會再成為真正的咒詛；然而我們若不往前，追求長進，反而持守神不喜悅的事物，就近於咒詛，將會受到神行政管治的懲罰(參來十二 7~8 的管教)；這與永遠的沉淪完全不同，那是真正的咒詛，這是『近於咒詛』。